

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臺北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參加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排除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障礙，免除其托育及照護之困擾，激勵渠等人員於短期內獲得第二專長，儘速重返職場，於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一〇〇）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二七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期間歷經一〇〇二年三月四日、一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兩次修正。

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已取代戶籍謄本之用，以及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將申請應備文件戶籍謄本改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本條規定「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等文字。